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形動單車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單車技術導師證書課程

2021 年 3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形動單車 (Invis Cycling)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22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單車技術導師證書課程；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 月 2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者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Invis Cycling 形動單車
營辦者地址	Room 1003, 10/F,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e, 177-18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177-183 號永德商業中心 10 樓 1003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須提交資料，以證明機構的財政狀況正逐步改善。營辦者須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營辦者 2020-21 年度的已核數財務報表。	2022 年 2 月 28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重新檢視觀課表格的設計，加入適當項目，以客觀地評定導師的教學，以便有效地提升導師的教學質素。

課程評審

2.6 評審局評定《單車技術導師證書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2.7 有效期

2.7.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8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Invis Cycling 形動單車
資歷頒授者名稱	Invis Cycling 形動單車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ycling Techniques Instructor Course 單車技術導師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ycling Techniques Instructor 單車技術導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90 學時（包括 3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 每年上限 6 班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1003, 10/F,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e, 177-18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177-183 號永德商業中心 10 樓 1003 室

2.9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考慮在課程中加入體適能及危機處理的教學元素，以確保學員掌握基本的體適能元素，及如何應對及處理單車意外，以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形動單車（下稱營辦者）提供與單車相關的訓練服務，並希望透過提供優質和安全的單車訓練服務，讓更多人認識和享受單車樂趣，使單車活動成為香港本地的文化。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提升學員教授操控單車的安全意識及技術上的教學技巧，使學員於完成本課程後，在熟悉及若干陌生的環境下，可有效地教授有興趣提高單車技術的人士各種日常操控單車所需的基礎操控技術。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瞭解各項與單車教學相關的風險和法則，懂得進行《安全及風險評估》，並採取各項降低風險的措施，以創造安全的訓練環境。
2. 設計、執行及評估初學者及基礎程度的單車訓練。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課堂安全及風險	
2 初學及基礎技術程度的教與學	
筆試	
實習試	
總計	9

4.4 畢業要求

- 學員通過所有評核活動；
- 學員的出席率達 80% 以上；
- 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及
- 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如需要任教 18 歲以下學員)，證明沒有干犯指明的性罪行。

4.5 收生條件

- 完成新學制中六或舊學制中五或同等學歷程度；及
- 年滿 18 歲及對單車教學有興趣及熱誠人士；及
- 通過單車技術測試*。

*單車技術測試豁免機制:

- (a) 如持有完成大型公開單車競技活動，例如香港單車節 50 公里組，在指定時刻完成並持有完成證書；或
- (b) 曾代表任何國家隊伍或職業單車隊作為全職單車運動員五年或以上

可向總監以書面申請，並根據學員提供的證據（例如證書、大會刊物或成績單），可經由總監審視後批准豁免參加單車技術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87/01/01, VA287/02/01

